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自然资审〔2020〕60号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万科·金域滨江二期 S1#楼建筑方案调整变更公示

万科·金域滨江二期项目位于晋江市池店镇、泉安路东侧，由泉州市爱乐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原设计方案已按程序审查通过，并已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由于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建设单位申请对该项目 S1#楼西侧沿街外立面进行调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外立面形式在保持原来风格、材质和色调的基础上，从原本较多采用柱式及线条的形式调整为更偏向现代简洁的立面形式；原外立面较多采用石材干挂作为立面分隔，调整后立面简化了柱式，减少石材干挂，调整为玻璃幕墙；调整后立面降低了二层屋面女儿墙造型高度，优化整体比例；调整了三个出入口的雨披形式。调整后方案指标和配套设施与原方案保持不变。

根据《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行政许可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的通知》、《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现就方案调整事宜进行公示，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3月2日（七个工作日）。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备注：进行陈述、申辩的，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听证的，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满后5日内提出]。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晋江市文化中心五楼。电子邮件：JJSCXGHJ@jinjiang.gov.cn，联系电话：0595-82282218。

